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92,794股。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2,962,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53%。

3、授予人数：95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1.85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以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净利率（A）	营业收入增长率（B）	
		触发值（Am）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0%	70%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10%	12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10%	180%	13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净利润		A≥Am、B≥Bm	X=100%	
		A≥Am、Bn<B<Bm	X=当年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100%	
		A≥Am、B=Bn	X=70%	
		A≥Am、B<Bn	X=0	
		A<A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选取规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且不保留小数点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扣非净利率计算方式为考核年度当年扣非净利润/考核年度当年营业收入；

4、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①含有业绩考核指标的人员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当年业绩目标完成率（S）	S≥100%	85%<S<100%	S=85%	75%≤S<85%	S<75%
归属比例	100%	业绩完成值/当年目标业绩*100%	80%	50%	0%

②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	第5档	第4档	第3档	第2档	第1档
归属比例	10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9月15日	21.85元/股	2,722,969股	93	0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9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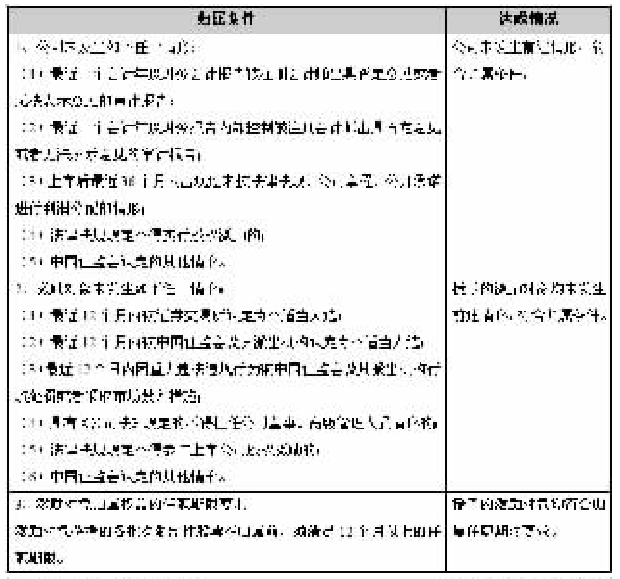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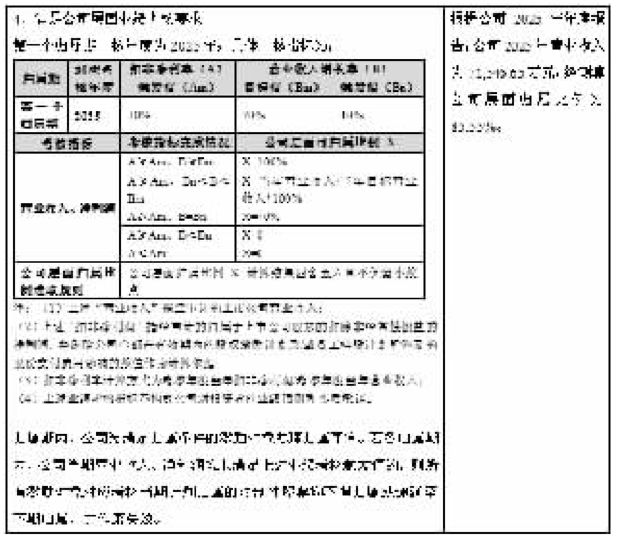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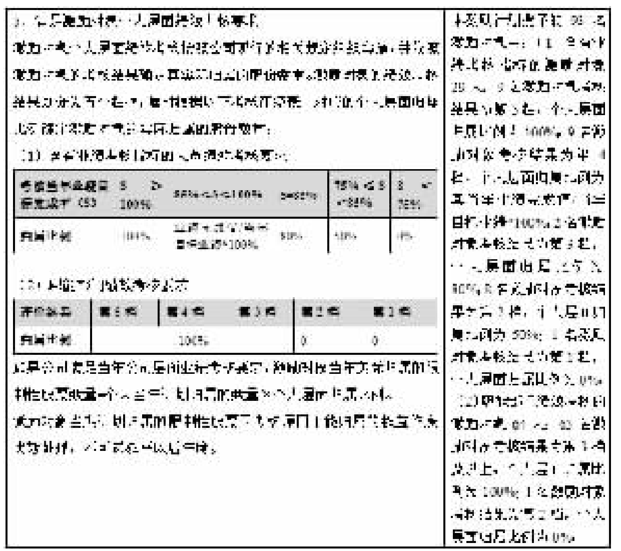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92,794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692,794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可归属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692,794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9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85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达成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鑫炎	研发部总工程师	62,500	8,020	12.8320%
2	潘良明	研发部副总监	31,250	8,020	25.6640%
3	徐峰	工艺总工程师	30,000	7,699	25.6633%
小计			123,750	23,739	19.18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0人）			2,599,219	669,055	25.7406%
合计			2,722,969	692,794	25.442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93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5.55%，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5,752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已授予的62,500股不能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3、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未完成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第3档，其授予部分不能完全归属，共有51,529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781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9,781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92,794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经审议，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692,794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683,9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683,9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67,111股，并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646,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22,41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942,202股，已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6-002）。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1,70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64,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46,683,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2,801,33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882,65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6,683,99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82,657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2,801,33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9.32%	18,000,000	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33	0.15%	297,333	0
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93	0.05%	101,093	0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000	0.46%	892,000	0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90	0.27%	519,590	0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65,984	0.45%	865,984	0
7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4.35%	8,400,000	0
8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86%	3,600,000	0
9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33	1.54%	2,973,333	0
10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67	0.31%	594,667	0
11	上海联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3,333	1.54%	2,973,333	0
12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93%	1,800,000	0
13	安吉璞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667	0.77%	1,486,667	0
1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3	0.15%	297,333	0
15	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2,657	2.01%	3,882,657	0
合计		46,683,990	24.18%	46,683,9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2,801,333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882,657	12
合计		46,683,99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703,832	-46,683,990	105,019,8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64,612	46,683,990	88,048,602
股份合计	193,068,444	-	193,068,444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禄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2000万元。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8,527,866.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usin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6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